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23〕28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2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朱玲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健全完善养老机构在疫情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的代表建议已收悉，经与区卫健委协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养老机构作为重点场所、老年人作为重点人群，加强疫情重点防范，我区将继续研究优化保障政策，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一、健全“一套”工作保障机制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优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关于我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夯实实施方案落实，制定并出台了涉及养老机构人员危重症人员送医、人员健康情况观测、院内应急隔离处置、返院集中隔离、核酸采样及信息反馈、疫苗评估接种、突发事件处置、防疫和药品物资保障、维稳处置等方面的工作机制。通

过线上情况推演和线下场景还原，并结合养老机构疫情处置工作实际情况，不断优化现有工作方式、工作流程，紧扣疫情发生后的每个环节，形成一套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的综合管理机制。在疫情等特殊时期，区卫健委完善区域性医疗中心、社卫中心、养老机构三级联动体系。依托区东部医联体、西部医联体两大医联体，完善以区域性医疗中心为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养老机构为关口的联动体系。

二、强化“两项”重点工作

1、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采用三级日报制度，制作下发《院内阳性人员处置情况表》，由各机构每日完成汇总上报。各街镇每日前反馈《涉疫机构情况汇总表》。区民政局综合各机构及各街镇当日疫情情况并结合当日调度、协调、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拟定《普陀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日报》至区防控办，做好每日督查和信息报送。

2、不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加强动员宣传，以发布已接种老人宣传视频、科普宣传片、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协同属地街镇和养老机构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疫苗接种，由区卫健委协调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养老机构内未接种的老年人开展全面评估后为老人进行接种，扩大免疫屏障覆盖面，降低老人感染率、重症率。

三、健全重点人群“三色”管理体系

1、实施人员分类健康管理和监测。由区卫健委指导优化

推进养老机构新冠重点人群分类分级健康服务管理。结合家属意见，综合考虑老人实际情况，采取居家隔离照护、送医治疗、院内隔离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对于在院内就地隔离的老人，按红、黄、绿三色对重点人群（高风险）、次重点人群（中风险）、一般人群（低风险）进行标记，便于有针对性地进行健康管理和健康监测。协同区卫健委共同制定医联体、社卫中心、养老机构三级联动机制，明确对口医院和负责人，建立街镇、社卫、机构三方联络群，把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建立健康监测机制，对就地隔离的住养老人进行定期健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在群内给社卫反馈，建立“机构发现-社卫评估-医院救治”三级就医绿色通道。

2、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家庭医生-养老院固定对应管理机制和养老机构对接医生-医务科-上级医疗机构的对接联系机制。一旦接到紧急就诊需求，基层卫生机构将为养老院老人提供医疗咨询服务、协助老人优先转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对属地养老机构住养老人加强健康管理，按照分级分类收治原则针对出现症状的重点人群进行不同医疗处置。根据病情需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将对相关人员给予治疗建议及药物治疗、申请对口上级医院会诊评估，针对危急重症老年患者开辟绿色通道转院治疗。

四、持续强化“四类”保障力度

根据养老机构药物和防疫物资应急保障要求，建立养老机

构疫情物资保障专班，制定物资保障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动态跟进、实时对接各养老机构关于常用药品、防疫物资、生活用品、食物粮食等方面需求，重点聚焦中成药、非处方药、N95 口罩、防护服、隔离衣、抗原等药品和防护物资等紧缺物资保障。

区民政局始终将把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重要的大事，后续将进一步完善相关保障机制，切实增强老年人安全感。



联系人姓名：姚中禾 联系电话：52564588-7932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917

邮政编码：200333

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

(共印 8 份)